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87港元。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任何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